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之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權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王聰德(主席)

謝錦輝

非執行董事：

廖醒標

王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李國精

莊嘉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日期為準)。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王聰德先生、謝錦輝先生、廖醒標先生、王文俊先生、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聰德先生、鍾瑄因先生及李國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務，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聰德先生、鍾瑄因先生及李國精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為了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此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視乎股東進一步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即當時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即637,661,762股舊股份）之10%。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當時股東更新。在經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最多1,722,331,075股舊股份及103,312,20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138,900,000股（當中48,9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授出）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中，50,0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5,750,000股購股權（包括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後調整至750,000股購股權之15,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48,9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行使（但有待行使）以認購48,9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03,312,205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並因此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使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建議授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務求推動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優化表現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可供查閱。

### 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6,606,059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98,660,605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出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86,606,059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及購回新股，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660,605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0.760	0.610
四月	0.760	0.640
五月	0.680	0.620
六月	0.650	0.500
七月	0.590	0.520
八月	0.560	0.450
九月	0.485	0.370
十月	0.470	0.360
十一月	0.425	0.355
十二月	0.470	0.37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30	0.400
二月	0.465	0.41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40	0.435

## 7. 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股份適用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成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透過Thing On Group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1,435,128,623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2.2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24%增加至約80.27%。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王聰德先生、鍾瑄因先生及李國精先生之詳情。

#### 王聰德先生，53歲，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同時亦為控股股東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投資及金融企業工作超過二十年，現為本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金融機構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公司的發展策略、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拓展和項目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取得了非凡的業績。彼在東南亞地區有穩固之業務聯繫及分銷網絡，於東南亞之市場拓展經驗尤其昭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1) 1,435,128,62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4%，由王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Thing 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2)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3)授予其配偶可行使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乃王先生之兄長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919,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鍾瑄因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和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植告退及重選。鍾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李國精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一銜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上有超過二十八年之經驗。李先生曾擔任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第一太平集團電信投資部副總裁及朗訊科技（中國）公司對華業務拓展執行董事。現從事廣電行業高科技領域高職及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及融資活動。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三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就核證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可根據本計劃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日期： (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特別是其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能力。

###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計劃以外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1)條所述已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f) 就根據上文概述之本計劃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
-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

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權決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2)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4) 該項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發生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購股權因上文第(a)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10. 註銷購股權

-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本計劃由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 11. 修改本計劃

- (a)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1) 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規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涉及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上文概述之規則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之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安排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經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聰德先生、鍾瑄因先生及李國精先生將退任董事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有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